

证券代码：001359

证券简称：平安电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召集。召开本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。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，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；
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2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协保先生
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公司会议室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198人，代表股份139,740,78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30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39,123,16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74.997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，代表股份617,61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88人，代表股份3,108,86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5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

2,491,2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4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7 人，代表股份 617,6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9%。

2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678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2%；

反对 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

弃权 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46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64%；

反对 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97%；

弃权 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3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678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8%；

反对 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

弃权 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47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21%；

反对 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40%；

弃权 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3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678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

反对 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

弃权 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46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5%；

反对 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40%；

弃权 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671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；

反对 3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；

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9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41%；

反对 3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09%；

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50%。

5、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688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

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；

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57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38%；

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1%；

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42%。

6、《关于修改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695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；

反对 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

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63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61%；

反对 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34%；

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5%。

7、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670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7%；

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

弃权 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8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87%；

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34%；

弃权 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7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徐帅律师、王茂竹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